

2026—2027 年污泥泥浆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ZJZH-WY-2026014

采购单位：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污泥泥浆外运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H-WY-2026014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污泥泥浆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656000.00

最高限价（元）：69 元/方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2027 年污泥泥浆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656000.00

主要内容：曹娥江水厂自来水净化处理后产生的泥浆进行合规性外运处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一年或结算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出具联合协议；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泥浆或泥饼处置相关的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7日至2026年07月3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3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路 150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丁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257596624

质疑联系人：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775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亿兆大厦 18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29494309

质疑联系人：柳亚冰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19604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联系人：刘工

监督质疑电话：0575-88361081

监察对象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信访举报电话：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需提供4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给采购人。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 <u>0</u>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u>202</u>年<u> </u>月<u> </u>日<u>15</u>点<u>00</u>分<u>00</u>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u>账户/基本账户</u>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u>5</u>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0	讲解演示： ☒A无讲解演示。 ☐B有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11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	

	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7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均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 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在合同期满且无违约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重新招标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营业执照；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7 投标函；

2.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9 授权代表 2026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5 月社保证明；

2.1.10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2.1.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12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

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报价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报价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

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格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5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8.18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8.18.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 8.18.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8.1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18.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18.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8.18.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
- 8.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

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2.5% 的履约保证金。

4.2 在合同期满且无违约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

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上限单价	预估数量	服务期限
1	2026—2027年污泥泥浆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曹娥江水厂泥浆外运处置	69 元/方	24000 方	合同生效日起一年或结算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2 项目内容：

2.1 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下辖的曹娥江水厂自来水净化处理后产生的泥浆进行合规性外运处置，曹娥江水厂净化工艺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叠螺机浓缩后直接放入平衡池，储存至一定量时，再集中用泥罐车外运处置。本项目最高上限单价为 69 元/方。数量暂定： 24000 方/年。实际服务实施时，因采购人生产工艺调整和供水量变化，存在处置量低于预估量的可能，投标人应充分考量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并自行承担。

2.2 泥浆装车地点：曹娥江水厂（绍兴市袍江开发区马山镇宣港村）

3 技术要求：

3.1 运输要求：

3.1.1 泥浆为流动态时，需采用密闭车辆等方式作为运输工具。

3.1.2 运输泥浆应采用国家最新法律法规的专用运输车辆，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运输车辆需符合低排放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要求。

3.1.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建立泥浆转运联单制度，并将记录的联单结果留档备查，在管理上形成闭环。

3.1.4 泥浆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非特殊情况下不停靠，不设置中转站，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偷排泥浆，如发生安全、质量、环保等一切事故，全部责任由中标人单位承担。

3.1.5 运输泥浆应在正常行驶路线所需合理时间内抵达处置场所。如在运输途中发生车辆故障或遇到无法运输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向采购人做出报告。

3.1.6 要求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泥浆运输资质证明（包括企业、车辆、人员），并将相关证明文件向采购人进行备案。中标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的，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3.2 处置要求：

3.2.1 采购人在泥浆产生后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完成泥浆运输处置工作。

3.2.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国家相关职业卫生标准和规范，保证从业人员的卫生健康，应制定相关的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危及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

3.2.3 若泥浆进入中标人厂房后，用于生产产品，中标人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3.2.4 中标人需加强装车场地、运输过程、处置场地的管理，维护道路、场所周边环境，防止二次污染；对采购人厂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和环境污染的应马上恢复并承担所有费用；负责泥浆处置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3.2.5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需对周边河道农田等进行保护，不得因受到污染，否则造成的事故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全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次计算，情况严重时，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2.6 中标人在实施处置泥浆的过程中及施工车辆道路上的行驶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质量、环保等一切事故，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3.2.7 中标人须确保所有泥浆得到处置并达到无废化处置的目标，中标人需详细提供处置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备案。不得随意倾倒泥浆或擅自将泥浆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次计算，情况严重时，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担实施过程中的全部损失。

3.2.8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泥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不定期检查，对工作中的不合理之处提出整改要求，中标人应当积极响应。

3.2.9 中标人的项目处置方案应向环保部门报备。

4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日起一年或结算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在合同期满且无违约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5.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 付款方式：

6.1 曹娥江水厂由于采用泥浆抽在车内方式，因此按照车辆装满后的方量，双方签字确认，每月按实结算。

6.2 投标报价包含装车、运输、卸料、无害化处理、管理、缴税等所有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因上述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引起的额外费用（采购人自身设施设备原因造成的除外）；合同期内按中标单价作为实际结算依据不作调整，投标人应自行考量合同期内由于原材料、运输、人工等成本涨价引起的相关风险，并自行承担。

6.3 中标人在合法合规处置后，必须凭相关凭证按照合同单价每月按实结算。结算时间为当月月初中标人完成处置并提供上一个月运载三联单、足额发票及消纳证明等相关凭证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上一个月相应款项。

★7 其他要求：

中标公示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泥浆处置能力的资料，如无法提供或核验不具备处置能力，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重新招标。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月日，____（采购人）以____（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标的（服务类）

2.1 服务内容：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下辖的曹娥江水厂自来水净化处理后产生的泥浆进行合规性外运处置，曹娥江水厂净化工艺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叠螺机浓缩后直接放入平衡池，储存至一定量时，再集中用泥罐车外运处置。数量暂定：24000 方/年。实际服务实施时，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和供水量变化，存在处置量低于预估量的可能，乙方应充分考量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并自行承担。

2.2 服务标准：

2.2.1 运输要求：

2.2.1.1 泥浆为流动态时，需采用密闭车辆等方式作为运输工具。

2.2.1.2 运输泥浆应采用国家最新法律法规的专用运输车辆，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运输车辆需符合低排放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要求。

2.2.1.3 甲方和乙方应建立泥浆转运联单制度，并将记录的联单结果留档备查，在

管理上形成闭环。

2.2.1.4 泥浆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非特殊情况下不停靠，不设置中转站，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偷排泥浆，如发生安全、质量、环保等一切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1.5 运输泥浆应在正常行驶路线所需合理时间内抵达处置场所。如在运输途中发生车辆故障或遇到无法运输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向甲方做出报告。

2.2.2 处置要求：

2.2.2.1 甲方在泥浆产生后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日内完成泥浆运输处置工作。

2.2.2.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国家相关职业卫生标准和规范，保证从业人员的卫生健康，应制定相关的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危及公共安全事故的发生。

2.2.2.3 若泥浆进入乙方厂房后，用于生产产品，乙方应建立完备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及其副产物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5年。

2.2.2.4 乙方需加强装车场地、运输过程、处置场地的管理，维护道路、场所周边环境，防止二次污染；对甲方厂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和环境污染的应马上恢复并承担所有费用；负责泥浆处置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2.2.2.5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需对周边河道农田等进行保护，不得因受到污染，否则造成的事故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责，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2000元/次计算，情况严重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2.2.6 乙方在实施处置泥浆的过程中及施工车辆道路上的行驶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质量、环保等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做到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2.2.2.7 乙方须确保所有泥浆得到处置并达到无废化处置的目标，乙方需详细提供处置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备案。不得随意倾倒泥浆或擅自将泥浆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2000元/次计算情况严重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2.2.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泥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不定期检查，对工作中的不合理之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积极响应。

2.2.2.9 乙方的项目处置方案应向环保部门报备。

2.3 技术保障：签订合同时明确

2.4 服务人员组成：签订合同时明确

3 价款

3.1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暂定总价：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2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5%；

4.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3 甲方在合同期满且无违约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存在违约情况的，应在扣除违约金后剩余部分再退还。

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5.3 曹娥江水厂由于采用泥浆抽在车内方式，因此按照车辆装满后的方量，双方签字确认，每月按实结算。

5.4 合同价格包含装车、运输、卸料、无害化处理、管理、缴税等所有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因上述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引起的额外费用（甲方自身设施设备原因造成的除外）。合同期内按合同单价作为实际结算依据不作调整，乙方应自行考量合同期内由于原材料、运输、人工等成本涨价引起的相关风险，并自行承担。

5.5 乙方在合法合规处置后，必须凭相关凭证按照合同单价每月按实结算。结算时间为当月初乙方完成处置并提供上一个月运载三联单、足额发票及消纳证明等相关凭证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上一个月相应款项。

6 服务合同有效期、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等

6.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日起一年或结算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上限（以先到者为准）。

6.2 泥浆装车地点：曹娥江水厂（绍兴市袍江开发区马山镇宣港村）

6.3 对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下辖的曹娥江水厂自来水净化处理后产生的泥浆进行合规性外运处置，曹娥江水厂净化工艺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叠螺机浓缩后直接放入平衡池，储存至一定量时，再集中用泥罐车外运处置。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单位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

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9.1 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各联合体单位各执贰份。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物资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2026—2027 年污泥泥浆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的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 2026—2027 年污泥泥浆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所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招投标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易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本合同作为 2026—2027 年污泥泥浆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协议

采购人：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 2026—2027 年污泥泥浆外运处置服务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为乙方针对 2026—2027 年污泥泥浆外运处置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泥饼装卸、运输、处置、环境控制等服务以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服务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前，甲方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安全事项说明。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应做好泥饼装料、运输、卸料等全过程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的法律、经济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严格把关服务实施期间的环境保护要求，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环保问题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实施装料、运输、卸料以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指挥，否则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遵守甲方制度或不服从甲方指挥的，扣除该批次服务总价，并直接在当季结算货款中扣除，如由此引起事故或其他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 2026—2027 年污泥泥浆外运处置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

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各联合体单位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报价

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等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有存在的风险，自由竞争报价。

1.2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报价等方面进行符合性评审。

（1）上限价单价：69 元/方。

（2）投标人的单价报价金额高于 69 元/方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按所有有效单价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当场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联合协议（如有）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5) 营业执照.....	(页码)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7) 投标函.....	(页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9)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10)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12)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七、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
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
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九、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6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5 月）（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十、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十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输及处置单价	备注
1	2026—2027 年污泥泥 浆外运处置服务项目	小写：_____元/方 大写：_____元/方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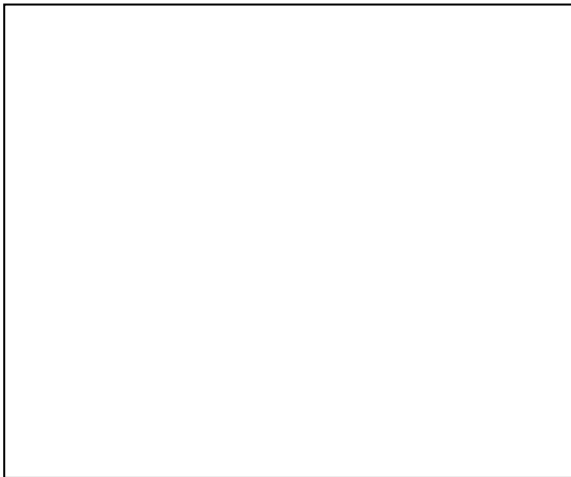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
~~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
~~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